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於2025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規範工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二章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機構

第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也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應過半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董事會指定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所有委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設在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承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有關具體事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設諮詢委員一名，協助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具體工作。

第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比較熟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比較熟悉公司業務、組織結構和管理控制制度。
- (二) 具有財務、會計、審計、監察或者宏觀經濟等方面的有關知識；比較熟悉公司經營管理工作；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三) 具有較強的綜合分析、判斷能力，處理複雜的財務及經營方面的問題。
- (四) 嚴守法紀，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積極開展工作，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
- (五) 保守公司商業秘密，不得以權謀私。
- (六)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第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亦同時不再擔任委員職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公司根據需要按照前述第三、四、五條規定補充委員人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辭任導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第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三章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第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負責選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包括如下事項：
 - 1.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事務所の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2. 提議啟動選聘事務所相關工作；
 - 3.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4. 提出擬選聘事務所及審計費用、聘用條款的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對事務所變更、審計費用變動、審計團隊人員輪換等保持高度謹慎和關注；
 - 5. 監督及評估事務所審計工作；
 - 6.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7. 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事務所的其他事項。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事務所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督促事務所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 (三)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擬提交董事會的季度（如有）、半年度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審閱如下事項：

1.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2.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事務所審核賬目後要求作出的重大調整事項；
3.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
4. 會計核算是否符合企業會計制度的規定及相關法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 (五) 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參考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察部門或事務所提出的事項。
- (六) 討論事務所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重點關注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及披露情況。
- (七) 審閱事務所出具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包括其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公司管理人員對有關問題的處理意見。
- (八) 定期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事務所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溝通，每年至少與事務所召開兩次會議。
- (九) 審議公司財務負責人、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聘任或者解聘。
- (十) 審議ESG（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

(十一) 審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包括：

1. 檢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2. 監控定期財務會計報告（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的製作流程並審核定期財務會計報告和財務業績公佈等相關信息；
3. 審查及評估企業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和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5.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採取的相關措施進行研究；
6. 審閱事務所針對公司財務或內部控制向管理層提出的疑問及確保管理層及時做出回覆。
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安排的事宜。

(十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包括如下事項：

1.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2.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3.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4.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審閱年度、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5. 督導內部審計部門每半年開展一次A股上市後特定事項合規性審計。檢查中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6.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7.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8. 確保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權限和地位，檢討及監察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成效。

(十三) 了解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動態，對其發現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及時協調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保留結論或者否定結論的鑑證報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對該事項的意見。

(十四)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以下事項：

1. 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2.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十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督促其及時改正。

(十六)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十七)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要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態度，積極提供有關資料。尤其是財務部門要定期、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財務會計報告、資金營運報告等財務會計資料，及時報告有關重大業務經營活動情況，積極配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認真聽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和要求。

第九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十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等日常工作。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保管會議材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需配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第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檢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

第四章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方式、會議及議事程序

第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方式

- (一)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公司財務和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審閱公司季度(如有)、半年度、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聘任有關專業機構，並在聽取專業機構專家意見的基礎上做出決定，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二) 在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遵循以下工作規程：
 - 1.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時與事務所協商確定該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 2. 督促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3. 在事務所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
4. 在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5. 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閱財務會計報告，提出下年度續聘或解聘事務所的建議，並對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進行總結，形成報告。

上述事項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對該事項的意見。

第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一)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應提前5個工作日將會議通知及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送達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
- (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參加方可舉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會議決議或形成意見需由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簽署；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有權投決定票。

第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以及最後定稿應在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將作記錄之用。經參會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簽署後，送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第十五條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守秘密的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和修訂，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僅供識別